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鲁0202执128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9)鲁0202民初1133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9年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后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但被执行人未依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,故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4月12日依法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,同时申请评估、拍卖本案中抵押房产。

本院查明,现本案执行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四处,根据现债权债务情况,拟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逐套依法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13号1号楼2单元2003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毅  
审判员 张林  
审判员 曹榕飞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 
书记员 马晓倩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本院地址: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:266071  
联系人:曹榕飞、马晓倩 联系电话:80880738、80880658